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7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基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持股 3%以上股东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调整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涉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配情况的调整、股本总额的更新及与股本总额相关的比例的更新(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化的更新(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新一届高管，何俊丽女士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凌祝军先生、王镇宇先生、沈益军先生不再担任高管但仍在公司任职)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事宜已经 2021 年 6 月 23 日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此，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公司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且均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该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4)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权日/授予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7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1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22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1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7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基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持股 3%以上股东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调整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涉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配情况的调整、股本总额的更新及与股本总额相关的比例的更新(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化的更新(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新一届高管，何俊丽女士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凌祝军先生、王镇宇先生、沈益军先生不再担任高管但仍在公司任职)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事宜已经 2021 年 6 月 23 日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6 月 23 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向 7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1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22 元/份；向 7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1 元/股

董事长潘丽春女士、董事赵勤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由其他 8 名董事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6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潘丽春女士因公务不能亲自主持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书面授权委托副董事长李志群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 13 人	
	代表股份 105,829,37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19.4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 4 人	
	代表股份 79,472,3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14.60%	
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人数 9 人	
	代表股份 26,357,07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4.84%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深化并落实“一体双翼”整体战略规划方案并强化公司经营责任机制的议案》

1.01 搭建母基金

1、表决情况：

同意 105,659,57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4%；反对 169,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187,371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6%；反对 169,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1.02 智慧交通之翼—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

1、表决情况：

同意 105,659,57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4%；反对 169,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187,371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6%；反对 169,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1.03 泛半导体之翼—下属公司股权优化改革

1、表决情况：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回避本次表决。

同意 70,373,97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反对 169,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4%；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187,371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6%；反对 169,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05,659,57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4%；反对 169,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187,371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6%；反对 169,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佳力 吕彦霖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7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后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6 月 23 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向 7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1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22 元/份；向 7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1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审议情况

(一)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的议案》、《关于 <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1 年 5 月 1 日，公司在公司企业微信号发布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持股 3%以上股东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调整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涉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配情况的调整、股本总额的更新及与股本总额相关的比例的更新(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化的更新(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新一届高管，何俊丽女士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凌祝军先生、王镇宇先生、沈益军先生不再担任高管但仍在公司任职)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收到合计持股 3%以上股东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的公告》(“临 2021—063”)、《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临 2021—064”)、《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情况说明公告》(“临 2021—065”)、《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法律意见书。

(六)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

(七) 基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不能授予股权激励权益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6 月 23 日

2、授予数量：610.00 万份

3、授予人数：70 人

4、行权价格：6.22 元/股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潘丽春	董事长、CEO	0	0%	0%
赵勤	董事、总裁	0	0%	0%
边劲飞	高级副总裁	0	0%	0%
何昊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0	0%	0%
师秀霞	副总裁	0	0%	0%
何俊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0%	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0 人)		610	100.00%	1.12%
合计		610.00	100%	1.12%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普通股、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股票。

7、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股权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2)等待期

等待期为股权登记之日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等待期为 12 个月。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或 2021 年、2022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净利润的 2.3 倍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或 2021 年-2023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净利润的 3.6 倍

注：①本激励计划考核目标中所指净利润，系基于公司在各业绩考核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成本，扣除控股子公司国科众创、参股公司申能环境、参股公司达康新能源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本计划激励对象并未涵盖国科众创、申能环境、达康新能源的员工)，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②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对净利润有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董事会应在计算业绩考核指标时剔除该事项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 $$$$$$$$ $$$$$$$$	100%	70%	0%	0%
解除限售比例				

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考核等级 A 级，才能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被评为考核等级 B 级的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的 70%，如果被评为考核等级 C 级、D 级，则取消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当年不达标，其对应当年的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注销。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计划工具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股票期权	610.00	1,485.95	461.02	657.77	281.96	85.21
限制性股票	1,600.00	8,192.00	2,662.40	3,686.40	1,433.60	409.60

（上述数据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股票收盘价确认的激励成本）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授予价格、授权日/授予日、授权日/授予日收盘价、授权/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承诺公司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本次激励计划所募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激励授予完成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九、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预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遵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十、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该日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授权日/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7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1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22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1 元/股。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公司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且均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该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4、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权日/授予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7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1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22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1 元/股。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合科技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众合科技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授予的授权日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众合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1-08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 16:30 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继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减轻公司债务负担、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推动公司健康发展，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盛”），全资孙公司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至正”)与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泽裕”)分别签订了《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同意将佛山中盛 100%股权、惠州中至正 100%股权转让给天津泽裕，交易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 17,6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3%。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1-08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产出售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晟新能源”)与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燃能源”)就深燃能源有意收购永晟新能源持有的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盛”)、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至正”)一事在深圳市签署了《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随后由于双方就本次收购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根据协议的约定，本次合作已解除。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的议案》。为减轻公司债务负担、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推动公司健康发展，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晟新能源、全资孙公司佛山中盛、全资孙公司惠州中至正与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泽裕”)分别签订了《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同意将佛山中盛 100%股权、惠州中至正 100%股权转让给天津泽裕，交易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 17,6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3%；其中，佛山中盛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 10,100 万元，惠州中至正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 7,500 万元。本次交易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 776 万元(其中，佛山中盛减少 340 万元，惠州中至正减少 436 万元，最终以年度会计师审计为准)。本次交易将充实公司流动资金，加速对外债务的偿付，有利于减轻公司的整体债务负担。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CP2N8X

法定代表人：刘达

地　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028 号)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